

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補考辦法

97年6月9日高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102年1月15日高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一次修訂
108年2月19日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二次修訂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 93 年 5 月 17 日台參字第 0930064984D 號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學生在考試期間非因公、因病、因喪或重大情事不得申請補考。
- 第三條 學生請假時，必須在考試前或當日按請假手續向學務處辦理請假，並會教務處核章，才得以申請補考。
- 第四條 考試期間經請假核准者得參加補考，未經請假核准者，不得參加補考，所缺考之學科以零分計算。
- 第五條 公、喪假須提前提出證明請假及申請補考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之事假外，不得於考前請假及申請補考，病假者需有公私立醫院出具診斷證明，並於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及申請補考，未能完成者，成績依第四條辦理。
- 第六條 期中定期考查及學期補考由教務處規定日期統一辦理，補考試卷命題以原命題教師擔任為原則。

期中、期末定期考查及藝能科期末考補考

- 第七條 學生因特殊因素無法參加期中、期末定期考查，經核准給假者，得申請期中、期末定期考查補考，並於請假銷假後返校上課第一天早上 8 點前至教務處報到進行補考，由試務組統籌補考相關事宜。
- 第八條 補考成績為 60 分或 60 分以下者，依其實得分數計算。超過 60 分者，其超過部份視其請假原因，以下列規定採計：
- 一、因公、重病（住院）、直系尊親屬喪亡、或不可抗力之重大事故者，超過 60 分部份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 - 二、病假、三日(含)內事假缺考者，成績 60 分以上者，超過 60 分的部分打七折，未達 60 分者，則以其實得分數計算。

學期學業成績補考

- 第九條 每學期該科成績不及格之科目，必須參加補考，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「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所定及格分數計。補考不及格者，不授予學分，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。
- 第十條 如因公、重病（住院）、直系尊親屬喪亡，或因不可抗力之重大事故者，不克參加學校規定之補考試程者；經學務處核准給假，會教務處登記，得申請擇期再補考。
- 第十一條 參加補考者必須穿著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、紀念 T)，並攜帶有效身分證件(學生證、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護照、居留證、駕駛執照擇一)正本到校，依教務處所規定的時間和地點補考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。
- 第十二條 補考其間必須遵守考場規則，違者依校規處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